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助力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新生报到率和毛入学率，现就做好我省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本政策

（一）助学贷款政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助学贷款额度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贷款期限按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最短 6 年确定；利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还本宽

限期为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二）助学贷款对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对象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2021年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并入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以上高校在读的其他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学生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申请流程

1.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大学新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注册并按指引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未经预申请的学生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个人承诺。

2.首次贷款学生（含高校录取新生和高校在校学生）携带申

请表、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身份证明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签订借款合同。

3.续贷。我省已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续贷办理，续贷学生可自行选择远程续贷和现场办理两种模式。远程续贷办理流程：通过电脑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提交续贷申请-学生核实个人信息-选择办理模式（选择“线上签订合同”）-合同信息确认-身份认证-确认提交-接收回执验证码。

二、提前谋划，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是为高校的“准新生”提供的贷款资格认定。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的学生，在正式申请助学贷款时，无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可直接进入贷款申办环节，简化办理程序。

（一）预申请对象及时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的范围是户籍为广东省且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或经学校认定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时间为3月30日至5月30日，对遭遇自然灾害、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学生预申请时间可延至贷款办理前。

（二）预申请信息采集录入

1.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将获得国家助学金或经学校认定为家

庭经济困难且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意愿的学生相关信息采集后，填入预申请信息采集表（该表由各县区资助中心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 <https://zxdk.cdb.com.cn/> 下载后下发），汇总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县级资助中心。

2.县级资助中心对所辖各学校提供的预申请信息采集表进行审核，并将汇总后的预申请信息采集表电子版按程序导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

3.市属学校学生的预申请参照上述方式，由市级资助中心对市属各学校提供的预申请信息采集表进行审核，并将汇总后的总表，指定委托给所辖特定县区资助部门，协助导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也可由市级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领账号和口令牌后自行导入。

4.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的预申请，由学校将相关学生信息录入预申请信息采集表，并于5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汇总导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

三、把握时点，扎实推进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一）预申请（3月-6月）

县级资助中心应组织所辖区域高中阶段学校按本通知关于预申请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申贷工作前移，做好预申请宣传、审核、导入等工作。

（二）政策宣传和受理准备（3-7月）

1.县级资助中心：县级资助中心应在所辖区域内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做好“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调试和准备工作，确保用户正常登陆，动态口令牌在有效期内，合同电子化设备工作正常，合同打印、信息录入和文件下载等功能使用正常。

2.高校资助中心：高校账户信息事关借款学生贷款审批和学费资金划转，应确保准确。高校资助中心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使用高校账户维护模块及时维护高校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并于6月30日前完成高校收费账户的确认工作。新增的首次招生高校应及时联系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系统登录账户和电子口令牌。

（三）合同签订（7月-9月）

县级资助中心审核贷款学生的申贷资料，签订贷款电子合同后，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打印《借款合同》，并向学生出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以下简称《受理证明》或受理回执）。

（四）回执录入和贷款发放（9月-11月）

1.高校录入回执：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入学后及时向高校资助中心上交《受理证明》，高校应及时核对信息，在10月10日之前完成本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工作，确保学生成功贷款。

2.贷款发放：高校录入回执后，学生贷款正式生效，国家开

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按程序将贷款拨付至学生支付宝账户，再划扣到各学校学费账户，用于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剩余资金作为学生生活费。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确保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影响

近年来，国家从延长助学贷款最长期限、降低贷款利率、允许按最高限额足额申办贷款、简化申贷手续、推进贷款合同电子化和远程线上办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惠民、便民力度。各地市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加强对高中阶段学生预申请工作和远程续贷形式的宣传，进一步丰富宣传材料和宣传方式，通过悬挂条幅、制作展板、印发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和还款流程的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实效；尤其对粤东西北的贫困山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各地要重点开展走村入户、到班到人的政策宣传，确保学生和家长知悉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及时快捷办理贷款。

（二）优化服务手段，提高工作水平

各地要按照“好事办好、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创新和优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项服务，提高助学贷款工作水平。一是要优化软硬件设施，配备充足人员、设备和经费，保证足够的办

理窗口和场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办理高峰期的平稳、有序、高效；二是市、县、校各级均要开通助学贷款咨询热线，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发布，耐心、细致解答学生咨询；三是要简化流程，坚持做到“一站式”服务，落实“一次办结”制度，让群众少跑腿；四是要推动贷款管理下沉工作，在申请学生多、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利的县区要探索以国开行系统为媒介，在乡镇、高中学校设立贷款办理点，实现“家门口办贷款”，年度贷款办理人数超过5000人的县区原则上应设立不少于一个下沉办理点；五是对于办理人数较多的县区要建立助学贷款受理预约机制，采取微信预约、手机预约等形式，合理安排受理，减少学生和家长的等待时间。

（三）加强调研指导，确保政策落实

各地要加强对所属县区的实地指导和业务培训，督促县区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条件保障、贷款办理等工作，要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粤教助〔2014〕6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的要求，坚持应贷尽贷、精准资助、方便学生、因地制宜、强化督查的工作原则，把握时间节点，提前谋划、重点保障、按计划稳步推进，确保全面贯彻落实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政策。

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系人：王琳嘉、叶丹祺，电话：020-32132339、38633269；国

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热线：955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校对人：任柱